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370号

申请人：郑某文，女，汉族，1997年9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

申请人郑某文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某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7905.5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0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招商经理，实行每周工作5天工时制，2023年3月1日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5500元，其工作至2024年10月31日离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至2024年10月。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仅支付其2024年9月和10月部分工资，至今仍未结清，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扣除社保个人费用后的工资差额。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欠薪说明、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关于用工关系及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合同期限为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2日止，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5000元/月，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印章及“刘某”字样签字，乙方落款处有“郑某文”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显示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每月收到摘要为“工资”的款项，其中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收到款项金额4959.2元/月，2024年2月至10月收到款项金额4952.76元/月；欠薪说明显示由被申请人出具，载明其单位尚欠申请人9月和10月工资共计11000元，于2024年11月15日前付清，落款处盖有“广州某某有限责任公

司”字样印章及“刘某”字样签字，落款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劳动合同、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欠薪说明、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作期间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从而反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期间及数额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期间及数额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7905.52元。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3年11月2日劳动合同期满后未再与其续签，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按5500元/月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在2023年11月2日劳动合同期满后已续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又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遂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的主张。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5000 元（5500 元/月×10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资差额 7905.5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